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119）（「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票據（股份代號：5946）（「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考慮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收購本集團的若干項目。然而，於進一步考慮之後，其已決定暫時不進行潛在交易，且已確認迄今為止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最終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票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